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7〕10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师范大学 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年第41号令）和《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5〕103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对《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发〔2015〕7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2018年1月4日

附件

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一、基本原则

1.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2. 按照“自由转出，审核转入”的原则，我校一、二年级本科生根据学校安排，可申请转专业。
3. 遵循有利于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的原则，更好地发挥学生的个性与专长，因材施教。

二、相关规定

1. 转专业包括学院之间与学院内部。学院内部互转学生如有转入专业明显专长与兴趣的，可不受接收计划限制。
2.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拟接收转入专业人数，汉语授课专业转入的学生人数应控制在转入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30% 以内；蒙古语授课专业比例可适当放宽。
3. 转专业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学分有效，同类课程可申请免修，其他可计入选修类课程学分，所缺必修课程须补修。
4. 优先考虑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自愿转专业的学生。
5. 转专业工作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内完成。

三、以下情况不允许转专业

1. 未在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和学习未满一学期的。
2. 蒙古语、汉语授课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3. 招生时国家和自治区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免费师范生、定向生、委培生、交换生、专升本、中外合作办学和校企合作办学等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况。
4. 文科、理科、艺术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文理兼招专业除外；专科学生不能转入本科专业。
5.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况。

四、程序

1.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全校本、专科学生的转专业工作。
2.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实施细则等转专业工作。
3. 拟转专业的学生须通过信息门户提交《转专业审批表》。
4.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
5. 各学院对初审合格的学生须按照本学院实施细则进行考核，并安排拟批准转入学生试听 2—3 门课程后，确定并上报拟批

准转专业学生名单。

6.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组织学生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五、其他合作办学院校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转专业规定，但仅限于本学院内部调整，不得转入校本部学习。

六、本办法自印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
